

首次判处贩毒案犯

本报讯 (靳跃进)日前,宁晋县人民法院判处的杨某某贩卖毒品案,已发生法律效力,杨某某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两个月。据悉,这是宁晋法院首次判处贩卖毒品案案犯。2014年,被告人杨某某多次

向他人贩卖冰毒1.8克,后因非法携带管制刀具被公安机关查获,从其所驾车内搜出约8克冰毒和两粒毒品麻古。杨某某被以贩卖毒品罪判处刑罚后上诉,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已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互联网+诉非衔接』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邢台市启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本报讯 (记者 刘秀礼 王智勇)7月16日,邢台市诉非衔接合作签约仪式暨第一次联席会议在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这标志着邢台市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工作正式启动。

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白峰表示,“互联网+诉非衔接”机制的运用必将有效化解大量社会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为“平安邢台”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为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切实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功能作用,有力促进诉讼与非诉讼矛盾调处手段的有效衔接,7月14日,邢台市委办公室、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将《关于建立“互联网+诉非衔接”工作机制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的意见》下发至各县(市、区)委、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及驻市各单位、各人民团体,要求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互联网+诉非衔接”工作机制旨在利用法院系统信息化技术优势,通过搭建审判机关与乡镇(街道)、行政单位、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机构的互联网信息互通平台,促使各方力量充分履行人民调解和行政调解职责,积极参与民事、行政类案件的诉前调解,不断提升非诉讼式矛盾调处手段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有效节省审判资源、减少案件诉累。

据悉,7月中旬至12月底为“互联网+诉非衔接”工作启动实施阶段。其间,邢台市、县两级法院与同级政府法制办、司法行政、公安、人社、卫生、国土、国资等部门及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之间建立“互联网+诉非衔接”工作平台。此后,对进入法院的矛盾纠纷,首先核实是否经过有关调解组织或调解员调解,对未经过调解处理且当事人同意进行先行调解的纠纷,由“诉非衔接”工作机构人员开展调解工作,调解成功的直接通过网络向同级法院报结相关资料;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及时向当事人出具纠纷已经本调解组织调解的证明,网传本法院诉非衔接机构,据此直接进入立案程序。



富岗 FUGANG 源于自然·追溯天然



本刊法律顾问:河北洋溢律师事务所张慧新律师 电话:0319-2385900

本版责编:盖媛媛

邢台新闻周刊联系方式 编辑部:0319-2236104 王智勇:13082000992 刘秀礼:13903298638 E-mail:xtxwzk@163.com(新闻) xtxwzk@126.com(副刊) 地址: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802室

副市长陈少军赴前南峪看望郭成志

本报讯 (记者 刘秀礼 王智勇)7月16日,邢台市委副书记、公安局局长陈少军专程前往邢台县前南峪村看望郭成志。

在前南峪村,陈少军聆听了郭成志先进事迹介绍,就全市公安工作在今后一个时期的基本思路等情况向郭成志做了简要介绍,并征求他对邢台公安事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陈少军表示,郭成志同志的感人事迹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是我们干事创业的一面旗帜。全市公安机关广大民警要充分认识到目前市委部署开展向郭成志同志学习活动的重大现实意义,把郭成志同志作为修身做人、干事创业的一面镜子,不断提升思想境界、素质能力、作风

形象,努力做郭成志式的好党员、好干部、好民警。

郭成志任前南峪党组织主要负责人38年来,带领村党组织一班人和全村群众,发扬抗大精神,战天斗地、治山治水,同恶劣的自然环境进行了艰苦斗争。发展沟域经济,把一个远近闻名的穷山村变成了美丽富裕、享誉全国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成为太行山区绿色化、城镇化、现代化新农村建设的一面旗帜,并创造了“坚守宗旨、富民富民的目标追求,执着自信、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尊重规律、创新发展的务实品格”的前南峪精神。

前不久,中央政策研究室原副主任肖万钧,中央工办原主任、中国扶贫基金会会长、中国农业经济

学会会长段应碧一行来到邢台县前南峪村,专题调研沟域经济发展,形成了调查报告《山区农村实现绿色化、城镇化、现代化的成功实践》。

日前,邢台市委做出开展向郭成志学习的决定,并召开了郭成志先进事迹报告会。邢台市委书记张古江在撰写的《当代新愚公 干部好楷模——学习郭成志同志先进事迹的几点感想》中指出,郭成志同志在推动农村改革发展火热实践中留下的诸多启示: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的精神之“钙”,党员干部必须始终做到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党员干部必须始终做到在发展上勇于担当、奋发有为;锲而不舍是成就事业的攻坚利器,党员干部必须始终做

到久久为功、善作善成;群众满意是检验工作的唯一标准,党员干部必须始终做到亲民爱民、一心为民;改革创新是事业发展的活力源泉,党员干部必须始终做到干在实处、走在前列;谋事要实是干事创业的路径指向,党员干部必须始终做到遵循规律、实事求是;廉洁自律是为官从政的基本底线,党员干部必须始终做到严于律己、清正廉洁。我们要以郭成志等先进典型为榜样,把“前南峪为太行山区生态致富树立了一面旗帜,郭成志为干部创百年基业树立了一面旗帜”作为巨大财富和精神动力,认真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奋发有为,干事创业,努力推动科学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

隆尧法院

率先利用“查控系统” 实施网上冻结

本报讯 (张占民 李楠)自全国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实施以来,隆尧县人民法院充分利用此系统对被执行人实施及时、有效的全国银行账户查询,已成功查询、冻结被执行人账户存款数十万元。

隆尧法院执行局积极研判外出被执行人的分布情况,认真学习网上查询和控制系统中的多项功能,执行人员灵活运用该系统,在全市法院系统率先利用网上查控平台直接实施冻结。7月7日,他们查询到被执行人苟某在中国某银行邢台宁晋新宁分理处的账户存款10146元,成功予以冻结;7月16日,又成功冻结被执行人贾某在某银行滨海分行开发区支行的账户存款8488元。该做法方便快捷,一步到位,充分降本增效,既节约了异地查询、冻结的执行成本,彻底摆脱了异地冻结小额案件经济成本过高的困扰,又防止了账户金额因异地冻结在途期间的意外流失,最大限度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保障了案件的顺利执行,有效增强了执行力度。

大曹庄公安分局

防范电信诈骗 不留死角

本报讯 (石丽华)日前,邢台市公安局大曹庄管理区分局召开全区经济领域防范电信诈骗犯罪宣传工作会议。区委委员、政法委书记、公安局局长郑月光在会上发表讲话。全区各企业负责人及其财务人员共计50余人参加会议。

公安民警结合身边案例向与会人员介绍了什么是电信诈骗犯罪,电信诈骗犯罪的主要手段、特点、种类和预防妙招以及被骗后的应急挽救措施。郑月光强调,要加大防范电信诈骗宣传的工作力度,不留盲区死角。参会单位领导要迅速将电信诈骗的特点、手段和防范知识传达到企业全体员工,财会人员要加强财务管理审核,对大额汇款、转账要实行领导审核,避免上当受骗,此外还要戒除贪念和好奇心理。若接到中奖、退税等内容的电话或手机短信,不要相信,不要理睬,不要透露自己及家人的任何信息;强化自救措施,当受害人发觉上当受骗后,应当迅速终止交易,保存涉案证据,并及时拨打110报警或拨打诈骗账户归属地银行客服电话,按照语音提示可实现快速止付,确保财产损失降至最低。筑牢辖区金融网点防线,要积极与各商业银行沟通协调,在ATM系统增加防骗警示,及时发现和劝阻被诈骗群众,遏制此类案件发生。

桥西检察院

为人大代表举办 预防职务犯罪专题培训



本报讯 (宋翠柳)7月17日上午,邢台市桥西区人大代表共计83人,聚集在桥西区人民检察院会议室,参加在这里举办的预防职务犯罪专题培训。

桥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云千为培训班作了动员。他表示,举办如此规模的人大代表专题培训是桥西区历史上的第一次,目的

是提高人大代表的履职能力和水平,提高人大代表的法治意识,增强人大代表服务群众、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

此次培训邀请邢台市检察院反渎局王立新处长作预防职务犯罪讲座,朴实简明的讲解、精彩纷呈的反腐案例,不仅显示了主讲人丰富的办案经验和深厚的理

论功底,还拓宽了代表们的知识面,让代表们体会到,常常忙于事务性工作远远不够的,必须经常学习法律知识,把群众赋予的权利关进制度的笼子,远离腐败,成就事业。

随后,代表们参观了桥西区检察院的办案警务区、案件管理中心及办案基础设施。

扎根基层法庭的张新中

□ 本报记者 刘秀礼 王智勇

张新中,59岁,隆尧县人民法院东良法庭庭长,即将退休。

有两种职业是张新中喜欢的,前者是教师,后者是法官。教书育人8年,张新中找到了自己的人生价值,而在基层法庭从事审判工作26年,追求到了更大的社会价值。

面对即将告别的工作,张新中恋恋不舍,为啥?因为他还没有当够法官。“虽然快退了,还想从事法官这个职业,每办一个案子都是一个幸福!”张新中说。

张新中是1981年师范毕业,28岁当了尧山校区副校长。教师当得津津有味时,家中一起诉讼纠纷让他突然对法律提起了兴趣。

1984年,张新中家与另一家因宅基地发生了纠纷。打官司时,审判员要给他们调解,但却对法律事实不能说明、说透。于是,张新中对审判员说:“官司怎么调都没有意见,哪怕吃亏都行,你给说出个理儿,为啥是这么个调解法儿?”最后,法官还是没有说出他要的理,案子依照法官感觉的“理”稀里糊涂地调解了。这场官司激起了张新中学法律的兴趣,他想把法律闹个明白。现在说起这件

事,张新中说:“我们国家1986年才制定出民法通则,1987年才施行。当时那个法制环境下非要说个钉是钉、铆是铆,真有点难为那位法官了。”

“现在就不一样了,日趋完备的法律体系基本建立,法官大可作为,正是体现价值的时期。”张新中说。

1985年,张新中开始自学法律并且取得法律专业学历。1989年,法院招考法官时他进入法院,后来就在东良法庭当上了法官。

“我现在审判调解案子,首先把公理说清楚,群众说的公理,不就是法律规定的道道嘛!群众弄明白了法律规定,也就好调解了。”

“双方当事人的诉求都得听进去,可不能对当事人有情绪。要是你对当事人有情绪,当事人会误解你偏袒了一方,你再说什么也不信你了。通过倾听交谈,让当事人认你、信你、理解你,你的调解工作也就好做了。”

“你得真正为老百姓着想,支应、搪塞他们,他们就不想听你说了。哪怕老百姓的诉求达不到,你也不能搪塞过去,说明白了不用怕,解释清楚话说到,老百姓还是认得公正的理的。”

“有人来说情了也不用怕,村干部经常来说情,解释透哪些行哪些不行。反过

来,说情人还为自己做工作,调解反而顺利了。”

……

从刚当法官半年调解的28件案子到最近一年多调解的147件案子,张新中说起在基层法庭这么多年工作的经验和体会意犹未尽。这么多年,张新中的调解率都在70%以上,即便是判决上诉的也很少,去年有两起上诉案还都得到了上级法院的支持。

张新中给记者一个感觉,就是他有一个非常平和的心态。

“当事人误解你和你发脾气怎么办?”记者问。

“那也不能和当事人发脾气,法官要有法官的涵养,要有包容的心态。当事人发会儿脾气,过会儿理解你了还能给你道歉。”他回答。

“你瞧瞧,这是一个当事人发给我的短信,他当时想不通,第二天又发了一条短信道歉了。如果我收到第一条短信训斥他一番,怕是这个调解工作就彻底做不下来了。”他边说着边从兜里掏出手机,翻出一条短信。

张新中在基层法庭从一般审判员干到庭长,院领导曾提出让他回到院里工作,而他却对领导说,如果回了院里还得办案,那还不如就留在基层法庭。张新中

说,他离不开基层,离不开群众。他从东良法庭到大张庄法庭、固城法庭,再回到东良法庭,一干就是26年。

“现在,基层法庭的办案条件比以前好太多了,正规了很多。以前,法官骑着自行车,后来骑摩托车,现在有了汽车,不管交通工具怎么变化,往群众家跑的“方向”一直都没有变。马锡武式的工作法在农村是最实用的。”张新中在基层法庭一直沿用巡回调解、巡回办案的方式。

在群众家中、在田间地头、在村委会办公室里总能看到张新中,他一直坚持亲自送传票,还借送传票的机会和当事人聊一聊,问问案情,做做调解工作,情感上和群众坐在了同一炕头。在他的头脑里,没有死是不认账的群众,只要自己坚持公正,真心为百姓着想,总能赢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2008年,张新中被评为“邢台市十佳法官”,连续几年被评为优秀法官、优秀庭长。

“刚刚工作,就在这个法庭,快退休了还是在这个法庭,算是一个轮回吧!而这个轮回的过程让我体会到了一个法官追求价值的过程,是一个幸福的过程。”张新中回味着……